

证券代码：600250 证券简称：南纺股份 编号：临 2015-10 号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发布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；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。

一、重组框架介绍

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停牌，并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。

公司接控股股东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，标的公司拟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重组方案、交易对方尚在论证、沟通中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

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，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已初步拟定标的公司，具体重组方案、交易对方尚在论证、沟通中。

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，待具体重组方 案、交易对方确定后，将及时推进相关审批程序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。

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，涉及对 象及资产范围较广、程序较为复杂，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重组方案、交易对方开 展论证、沟通工作，且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，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 意向协议，中介机构选聘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中。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同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起继 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 不超过一个月。

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与有关各 方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。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 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 关注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2 月 3 日